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介乎約77.0百萬港元至8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則約為126.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度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度我們的主要市場通脹壓力持續以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削弱消費氣氛，令若干主要OEM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減少。儘管本集團的OEM銷售收益有所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網站銷售收益仍維持穩定。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將減少，基於目前狀況，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充滿信心，並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未來的潛在挑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通過業務拓展及多元化發展，以尋求可持續增長機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的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